

中马园审批环〔2025〕7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港大榄坪第一 作业区智慧中控生产配套设施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报来《钦州港大榄坪第一作业区智慧中控生产配套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钦州港大榄坪第一作业区智慧中控生产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代码：2501-450704-04-01-591797）属新建，项目位于钦州港大

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1号至3号泊位后方陆域八大街与二号路交汇处。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32897.25平方米，主要建设智慧中控楼、维修车间（含维修车间、发电机房、生活水泵房）、物资仓库（含物资仓库、废品堆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含油污水处理设施、消防水泵房、车棚等，配套建设电气、消防、给排水、道路、小车停车位、电动自行车停车位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9425.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5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56%，主要环保投资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处理和环境风险投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对储存的机修废油、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过期溢油分散剂、过期污水处理站标定溶液、危险废物贮存库服务对象含油污水处理站废油泥等采取密封、排气扇通风等措施后排放，确保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场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水环境。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机修废水和生活污水。机修废水经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初沉池+隔油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规模为 50 立方米/天）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大榄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输送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机修废油、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漆桶、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过期溢油分散剂、过期污水处理站标定溶液、危险废物贮存库服务对象含油污水处理站废油泥属危险废

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废油及污泥属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掏、外运处置；废钢丝绳、废钢铁、废防尘网、废布、废彩条布、废薄膜、废绞丝绳、废编织袋、废轮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落实各分区防渗措施。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润滑油堆放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收集沟、收集池，乙炔储存区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要求设计。此外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
